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100 年 1 月 31 日核訂

108 年 9 月 3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壹、凡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不含邀請賽及友誼賽)，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貳、獎勵標準：

一、個人成績部分：

項目	參賽種類	名次	獎勵金額	備註
一	1.代表本校參加 <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 ，獲得團體成績前二名，或個人成績前六名。	第一名	24,000	
		第二名	18,000	
		第三名	15,000	
		第四名	8,000	
		第五名	6,000	
		第六名	4,000	
二	1.田徑、游泳項目代表本校參加 <u>指定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u> ，參加單位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六名。 2.柔道、角力、擊劍、足球及舉重項目代表本校參加 <u>指定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u> ，參加單位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 ※指定盃賽說明如第三點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9,000	
		第三名	7,000	
		第四名	5,000	
		第五名	4,000	
		第六名	3,000	

二、團體成績部份：

場比賽人數乘個人獎助標準額，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賽、游泳兩項目接力賽，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頒發之。團體成績與個人成績得擇一申請獎勵金。

三、指定盃賽部分：

柔道: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柔道協會)柔道錦標賽、全國(柔道總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田徑: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錦標賽、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錦標賽、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角力: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全國角力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全國角力錦標賽。

游泳: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擊劍:全國擊劍錦標賽、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聯新盃擊劍錦標賽(國際邀請賽)。

足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舉重: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參、在同一學年同項競賽同時獲個人及團體多項名次時，以最高等第敘獎，每學年得提申請一次。

肆、競賽得名符合獎勵事實後，由教練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伍、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